

# 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省、市和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稳步推进街道信息公开。现将街道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以来，街道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提高政务信息畅达度，积极同各部门沟通协调，在严格落实保密审查的前提下，确保街道信息及时公开、主动公开。2023 年度街道、社区（村）信息公开栏公示信息条数 43 条，其中公文类文件 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街道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规范了各项程序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全年依申请公开事件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应急管理、公告公示和人民群众关切问题的相关信息。二是建立决策研判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应对。三是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落实保密审查、三审三校和备案制度，对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街道依托线上政务网站平台向社会主动发布、及时更新各类信息，同时通过政务公开综合服务窗口将线上解读与线下沟通结合起来，强化窗口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搭建更直接、高效、便捷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让政策内容能够更加精准的传达给群众。

（五）监督保障。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工作监督保障制度，街道领导班子牵头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的审核、专栏更新及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岗。二是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监督反馈结果，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及时督促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

#####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示形式、渠道较为单一。公开信息主要以文字说明的形式，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文件传播、报纸杂志等渠道发布，但这些渠道仍不能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便捷度和即时性的需求。

二是公开的政务信息力度不够、内容深度不够。对本单位所发布文件的解读质量不高、数量较少。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业务负责人员更换频繁，工作衔接不流畅。

##### （二）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和公开意识。

二是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力度。加大群众关注度高、涉及民生、专业性强的政策信息解读力度。

三是加大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及时传达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以集中学习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持续推进队伍建设，将条例和工作内容弄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

四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利用微信群、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及时向广大群众推送最新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